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1) 主要交易

建議延長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6%債券的到期日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7頁，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目前的新冠病毒疫情，為盡量減少股東及與會者的染疫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及強制性健康申報
- (2) 獲准進入會場前及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
- (3)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分配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
- (4) 不派發公司禮品
- (5) 不提供茶點、飲料或茶點包
- (6)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提供洗手液

倘與會者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於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通函規定的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從而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監視新冠病毒疫情狀況的變化，且臨近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可能實行額外措施，屆時將會作出公告（如有）。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隨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通函規定的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從而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目前的新冠病毒疫情，為儘量減少股東及與會者的染疫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及強制性健康申報。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流感症狀，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獲准進入會場前及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
- (3)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每名與會者分配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
- (4) 不派發公司禮品；
- (5)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茶點、飲料或茶點包；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提供洗手液。

倘與會者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於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於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安全。

本公司將持續監視新冠病毒疫情狀況的變化，且臨近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可能實行額外措施，屆時將會作出公告（如有）。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更新。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十月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確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的記錄日期 十月七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後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其後更改以公告的方式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作出公告或知會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如期舉行，無論當天任何時間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然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發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十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債券
「農產品業務」	指	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中85,500,000港元截至本通函日期仍未償還並由認購人持有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或維持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有關警告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證書」	指	債券的正式證書

釋 義

「中國智能健康」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8）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7）
「先決條件」	指	補充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期」	指	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的任何時間
「換股權」	指	債券所附帶的權利，可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將債券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惟須視債券的條件而定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由中國智能健康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前提為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4至47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 義

「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	指	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中國智能健康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其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中國智能健康的額外普通股，及就最多1,556,611,672股中國智能健康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中國智能健康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中國智能健康以構成債券的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文據（及包括根據其條文簽立並表示為其補充性內容的任何文據，即補充債券文據）
「付息日期」	指	須每年支付利息或就最後一期利息而言則於到期日支付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業務」	指	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

釋 義

「最後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即所有先決條件須予達成之日
「重大不利變動」	指	(a) 已經或構成或將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的任何變化；或 (b) 可合理預期將對中國智能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智能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行業內的任何相關法律的任何變更
「重大不利影響」	指	有關以下方面的重大不利影響： (a) 中國智能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經營、前景、財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 (b) 中國智能健康的股價； (c) 中國智能健康履行其於交易文件下的義務的能力；或 (d) 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債券的任何持有人根據交易文件享有的權利或補償
「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即債券的原到期日），及已根據補充協議有條件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林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的配偶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修訂」	指	有關將到期日延長兩年並就換股股份使用一般授權以代替特定授權的債券的有條件修訂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中國智能健康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智能健康股東授予中國智能健康董事的特定授權，以於原到期日止之前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就認購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協議
「補充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就擬議修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

釋 義

「補充債券文據」	指	債券的補充債券文據，為中國智能健康將簽立的文據的補充，作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平邊契據
「交易文件」	指	(a)認購協議、(b)文據、(c)補充協議、(d)補充債券文據及(e)根據此類文件須簽立或交付的相關文件的統稱，及各自謹此被指定為「交易文件」
「%」	指	百分比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主席)

李彩蓮女士

高勤建女士

陳卓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孔慶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建議延長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6%債券的到期日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述，中國智能健康（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債券的發行及認購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中國智能健康分別贖回4,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3,5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的債券。目前，中國智能健康已贖回合共34,500,000港元的債券，及中國智能健康已根據文據的條款支付全部到期利息。據董事會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智能健康尚未發生任何有關債券的違約事件，亦未發生任何須對換股價進行調整的調整事件。

於本通函日期，認購人（唯一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項下的本金總額85,500,000港元仍未償還。

II.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及文據的條款及條件。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各訂約方： 認購人；及

 中國智能健康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智能健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擬議修訂

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及將債券（其中本金額85,500,000港元尚未償還）的原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延長另外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此外，由於中國智能健康須就到期日的延長期間就換股股份使用一般授權而非將於債券原到期日屆滿的先前特定授權，因此亦須對文據進行必要修訂以使該等變更生效。

除到期日的延長及有關使用一般授權代替特定授權的修訂（以及使此類變更生效的必要行政事項）外，構成債券的文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對補充協議的義務（包括(i)認購人（即唯一債券持有人）批准修訂補充協議項下的文據，及(ii)中國智能健康為使補充協議項下的擬議修訂生效而需承擔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做實：

1.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2.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的中國智能健康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根據其條款於各情況下均無誤導成分；
3. 自補充協議訂立之日起，概無認購人所認為的重大不利變動；
4. 聯交所已批准中國智能健康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聯交所已批准修訂債券；

董事會函件

6. 存在足夠的一般授權可用於將債券的本金額初步兌換為換股股份；及
7. 中國智能健康向認購人發出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的金額為5,144,054.79港元的銀行本票或支票，並支付予認購人，作為債券未償還本金於原到期日的未償還應計利息。

認購人及中國智能健康應竭盡所能促使先決條件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於不損害認購人於補充協議以及認購協議及文據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

據董事會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倘補充協議終止，擬議修訂將不會生效，中國智能健康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即原到期日）根據債券條件贖回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誠如下文「根據上市規則換股權被視為選擇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將在行使債券項下任何換股權之前按照上市規則第14.76(2)條尋求提呈批准一項單獨股東決議案。兩項決議並非互為條件。該第二項決議案將不會影響先決條件的達成，誠如該節進一步說明，董事會認為，即使第二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繼續擬議延長債券的到期日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智能健康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責任

待先決條件於最後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後，中國智能健康應（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提交以下文件（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由中國智能健康以平邊契據形式正式簽署並交付的日期為生效日期的補充債券文據原件，內容反映擬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 (b) 由中國智能健康正式簽署的經修訂新證書原件，內容證明認購人所持債券的本金未償還金額為85.5百萬港元；
- (c) 與認購人同意的形式基本一致的日期為生效日期的確認書原件；
- (d) 中國智能健康批准補充協議及補充債券文據的條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署及履行的決議案的經核驗真實副本，內容有關向認購人（作為唯一債券持有人）簽發經修訂新證書，確認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聯交所上市批准書的可用性及有效性，並決議簽立並向其作為訂約方的認購人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 (e) 中國智能健康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必要決議案的成員決議書的經核驗真實副本；及
- (f) 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書的經核驗真實副本。

中國智能健康承諾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完成並交付上述所有事項。倘任何該等事項未能於生效日期前達成（於不損害認購人於補充協議以及認購協議及文據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要求中國智能健康繼續完成任何未決事項，並經考慮導致中國智能健康未能完成的任何具體情況而進行必要的修改（前提為任何該等修改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認購協議、文據或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且不得導致任何一方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上市規則）；或
- (b) 視中國智能健康已違反補充協議的條款，並未能延長債券的原到期日，因此，中國智能健康應於其原到期日贖回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中國智能健康已承諾，只要補充協議並未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其將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贖回債券的任何剩餘未償還本金額。

認購人目前無意行使任何換股權。

債券之條款

未償還本金額： 85,500,000港元

註： 根據債券條款，中國智能健康贖回的所有先前已發行債券金額已被註銷，且不能由中國智能健康重新發行。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形式及面值： 債券為記名形式，其面值及方式須按認購人指示，惟無論如何每份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

利率： 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期起計（包括該日）按年利率6厘計息。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並須每年支付，最後一期利息則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擬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註： 根據補充協議，到期日可有條件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任何債券本金將於到期日按當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自動贖回。

董事會函件

- 中國智能健康發出通知贖回：
- 中國智能健康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藉著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七(7)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本金總額，以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債券（全部或部分），惟前提是中國智能健康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當日或之前，債券持有人概無發出任何換股通知。
- 發生拖欠付款事件時贖回：
- 倘發生拖欠付款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要求中國智能健康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而除中國智能健康於文據項下的任何其他付款責任外及在不影響該等責任的情況下，中國智能健康須向債券持有人額外支付違約罰息，該罰息須每月以現金支付，按未支付本金總額、利息及／或中國智能健康結欠債券持有人的其他款項於該等未付款項相關到期日期起計直至中國智能健康向債券持有人悉數付款當日止，年利率10厘計算。
- 拖欠付款事件：
- 債券將載有慣常拖欠付款事件條文，其規定於發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若干拖欠付款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債券下未償還的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中國智能健康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間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優次之分。中國智能健康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均至少等同於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非次級責任（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該等例外情況除外）。

換股期： 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的任何時間。

換股價： 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須受調整條文所規限（方式為將當前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 (i) 中國智能健康股份面值由於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frac{A}{B}$$

其中：

A = 為緊隨有關更改後中國智能健康一股股份的經修訂面值；及

B = 為緊接有關更改前中國智能健康一股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函件

- (ii) 中國智能健康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股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frac{C}{D}$$

其中：

C =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D =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 (iii) 中國智能健康向其股份持有人（就其股份持有人的身份）進行資本分派，不論是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

$$\frac{E - F}{E}$$

其中：

E = 為公開公告資本分派當日的市價；
及

F = 為一間認可商業銀行或中國智能健康核數師於有關公告當日釐定的中國智能健康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

董事會函件

「資本分派」應概略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減少、特定形式的股息（不包括從利潤或準備金中支付並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或授予收購中國智能健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

就此及其他調整事件而言，「市價」指截至確定市價之日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中國智能健康股份聯交所交易日一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 (iv) 中國智能健康向其股份持有人以供股或期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作出要約或授予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價格為低於市價的90%：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為緊接公告有關要約或授權當日前中國智能健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H = 為就以供股或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總額（如有）及就其中所包括中國智能健康新股總數應付的金額按市價將購買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及

I = 為要約或授出所包括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總數；

- (v) 中國智能健康完全為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為低於市價的9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被修訂以使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90%：

$$\frac{J + K}{J + L}$$

其中：

J =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修訂）當日前的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K = 為就按初步（或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而發行的股份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市價將購買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及

L = 為因按初步（或修訂）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比率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認購該等證券授予的新股而將予發行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

「實際代價總額」 就本調整事件而言，指該等證券的應收代價低於公告該等證券的發行（或修訂）條款當日市價的90%；

(vi) 中國智能健康完全為現金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價格為低於市價的90%：

$$\frac{M + N}{M + O}$$

M = 為緊接有關公告當日前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N = 為就發行應付的總額按市價將購買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及

O = 根據發行而配發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及

(vii) 中國智能健康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為低於市價的90%；

$$\frac{P/Q}{R}$$

其中：

P = 為實際代價總額；

Q = 為收購而將予發行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及

R = 中國智能健康每股股份市價；

「實際代價總額」 就本調整事件而言，指中國智能健康在收購相關資產時就中國智能健康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的代價總額，但不扣除任何與發行有關的已支付、計提或發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費用。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的任何調整應按最接近的十分之一仙作出，任何低於十分之一仙一半的金額應向下約整，而任何等於或高於十分之一仙一半的金額應向上約整。倘若將予扣減的金額不足十分之一仙，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原應作出的調整一概不會結轉。

中國智能健康在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致使換股價被調整以致於換股時換股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之前，須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否則中國智能健康須向債券持有人補償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於該調整下原應享有惟未能享有的該等款項以及一切成本及開支。

倘作出任何調整將致使換股股份的總數超出特定授權，則債券持有人僅將有權兌換最大數目的換股股份，餘下部分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按等值基準連同應計利息於到期日贖回。

註： 換股股份的兌換授權可有條件根據補充協議變為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在文據規限下或另行根據文據的條款，於行使換股權時中國智能健康將根據債券配發及發行最多855,000,000股新股份。

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智能健康有7,704,808,360股每股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換股股份後，換股股份相當於：(a)中國智能健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0%；及(b)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擴大的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本約9.99%（假設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僅供說明目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較：

- (a)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中國智能健康每股收市價0.059港元溢價約69.49%；
-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98港元溢價約67.22%；
- (c) 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中國智能健康每股收市價0.025港元溢價約300%；

董事會函件

- (d)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中國智能健康每股平均收市價0.026港元溢價約284.62%；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中國智能健康每股平均收市價0.026港元溢價約284.62%。
2.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智能健康建議將其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假設中國智能健康的擬議股份合併獲得其股東批准：
- (a) 於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中國智能健康合併股份1.00港元行使換股權後，視乎文據的條款，或另行根據文據的條款，中國智能健康可在債券下配發及發行最多85,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新股；及
 - (b) 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換股股份後（經中國智能健康的擬議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換股股份亦應相當於：(i)中國智能健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0%；及(ii)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擴大的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本約9.99%（假設除其擬議股份合併外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3. 僅供說明目的及根據中國智能健康披露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中國智能健康股權架構及假設本公司悉數兌換債券的股權架構如下：

中國智能健康股東	於 最後可行日期的 中國智能健康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假設本公司 悉數兌換債券的 中國智能健康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永恒財務集團 有限公司	1,534,328,240 (附註1)	19.91%	1,534,328,240	17.92%
其他股東	6,170,480,120	80.09%	6,170,480,120	72.09%
認購人	-	-	855,000,000	9.99%
合計	7,704,808,360	100.00%	8,559,808,360	100.00%

附註1： 該等股份以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為Riche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iche (BVI) Limited則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附註2： 倘中國智能健康的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則中國智能健康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將除以十，而彼等各自的概約持股比例將保持不變。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取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上市： 概不會申請將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取得中國智能健康同意下方能向承讓人出讓或轉讓債券。

有關中國智能健康的資料

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玩具、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根據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報，董事會注意到，儘管業務因當地社會動亂及新冠病毒疫情受到負面影響，但中國智能健康：

- (i) 仍將繼續投資於保健業務並發展其在香港之參茸、乾製海產品及其他保健食品零售業務以便擴大其收入基礎，尤其面向年輕一代及中產階級消費者，並預期香港遊客數量將於有關新冠病毒疫情的狀況穩定後迅速回升，對香港零售市場及其在中藥保健品方面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根據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十間南北行零售店；
- (ii) 已於二零一九年著手將部分玩具生產由中國供應商轉至印尼製造商並於二零二零年與一家主要第三方線上經銷商合作以提高其線上玩具銷售（就此而言，董事會注意到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中宣佈，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從事該業務的附屬公司，惟該項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及
- (iii) 於投資金融工具方面將不時調整其股本投資組合及於適當時候將其持有之權益變現。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述，中國智能健康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26,673,000港元。中國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元126,327,000及126,874,000港元。中國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6,379,000港元及104,412,000港元。

擬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v)主要源自證券經紀業務及旅客零售業務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機遇及我們的財務資源

由於債券的回報率一般比較有利且較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港元定期存款利率30日定期存款年化利率每年0.14%至一年期定期存款最高每年0.83%為高，董事認為，債券到期日的延長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更好的利息收入，及通過延長債券的到期日，本公司可減少進行市場研究、盡職調查以及與其他第三方進行類似可換股證券投資談判的額外成本、風險及工作量。本公司已制定業務策略，其中包括一項投資計劃，以投資於投資產品，從而更好地利用現金和流動資產並尋求獲得更佳回報（而非獲得來自香港金融機構存款的低息收入），並已設立投資部門，由其投資經理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在香港投資各種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董事會熟悉債務和股本證券的條款及其風險和收益之後，當於二零一八年出現認購債券的投資機會，尤其注意到與其他上市債務證券的較低整體回報率（每年約4%至6%）及上述定期存款利率相比更高利率所帶來的收益，再加上本公司有權行使的兌換權，董事會認為認購債券及因此尋求將債券延期顯然較其他可得投資機會更佳。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載，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以來，本公司已遭受若干重大不利變動。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可用財務資源，而無需訴諸任何額外融資活動，及將債券延期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營運資金及償付能力造成任何擠壓或壓力。此外，面對主要國家貿易戰升級及徵收關稅而並無及時發出事先警告導致的不確定性及動蕩的全球市場，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受到影響，再加上民間抗議活動和冠狀病毒疫情，董事會一直非常謹慎並預計市場狀況在未來數月將會繼續如此。因此，董事會無意承諾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或前期投資成本的新項目重大投資，因為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遭受任何重大全球或本地不確定性事件的損害。因此，此亦為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場狀況下將債券到期日延期屬適當的原因之一。

與中國智能健康有關的因素

債券相關各方已初步同意換股權為債券的整體條款之一，而約兩年前債券發行當時主要國家的貿易戰及新加徵關稅均不及近期之嚴峻程度，且董事會當時亦未能預料香港不久發生大範圍動亂以及全球爆發新冠病毒疫情。該等事件對整個貿易行業（包括本集團的貿易及物流業務以及中國智能健康的零售及貿易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以各種形式顯現，包括但不限於：貿易物流中斷，因市場或貿易渠道關閉而失去現有業務夥伴，被迫尋找替代業務夥伴，成本上升，時間延遲，因供應商及／或客戶倒閉而完全喪失業務，需求下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因而受到負面影響，且據董事會所知，中國智能健康亦或多或少身處類似境地，董事會認為，該等因素可能導致中國智能健康股價下跌。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自債券發行以來，中國智能健康股價下跌實際上使得換股價較中國智能健康的最新報價的溢價上漲。據董事會說明，換股權為債券的整體條款之一，而自債券發行兩年以來可能且實際已出現各種未知及重大因素，對全球宏觀業務、社會群體、本集團及中國智能健康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等諸多事物產生影響。董事會認為，倘重大事件及其對行業及市場造成的不利影響能夠得到解決或趨於穩定或新措施得以採納，則市場情緒及需求（尤其是本集團的零售及貿易業務）可能反彈，中國智能健康「南北行」品牌的中國乾製及保健食品將重獲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正如過往中國智能健康股價下跌反映其業績惡化，未來股價回升亦可反映其業績好轉。倘中國智能健康的股價上漲，則債券到期日的延長過程中溢價將下跌，這與債券原發行期限中的溢價上漲類似。此外，董事會對當零售及貿易業務復甦後，與中國智能健康合作計劃的條款將很可能最終確定感到樂觀，如是，則本公司將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最新業務進展。

儘管如此，董事會並無義務行使任何換股權，目前無意且不會在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換股權。更重要的是，董事會謹此強調，無論是否有換股權，無論能否實現與中國智能健康的合作，宣佈擬議延長債券到期日後，本公司將獲得較其他年利率為6%的潛在投資更高的回報率，且換股權或與中國智能健康的潛在合作均不會影響該投資回報。倘未延期債券到期日，則本公司基於對上市債券的投資（規模較債券小）而獲得的平均回報率很可能合共僅為約2%，而剩餘大部分資金將用於定期存款。倘行使換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例如倘轉換價與中國智能健康股價相若及倘本公司能夠透過出售「南北行」品牌的中國乾製及保健食品以及最終確定與中國智能健康的合作以擴展貿易業務），則換股權及與中國智能健康的潛在合作可能為本公司產生收益。由於此兩個因素存在不確定性，且倘其中一個或兩個因素均未能實現，則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因此，慮及所有已說明因素，董事會認為，延長債券到期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實際上，本集團一直在與中國智能健康討論探索開發及分銷中藥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以及現時於中國市場以「南北行」品牌銷售的保健產品。然而，由於去年香港發生的抗議活動以及今年爆發的全球冠狀病毒疫情，商討過程受到嚴重影響和干擾，雙方目前無法最終確定任何條款。儘管已提出若干初步合作計劃，惟於過去兩年中，任何一方均未能就各種重大和預測變量達成一致，且任何該等社會事件或其他突發事件均可能在未來中短期內造成潛在不利後果。因此，在當時及現有市場狀況下，所有該等磋商及取得的進展均被廢棄。董事會對債券的延期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與中國智能健康在業務發展方面的關係感到樂觀，因為債券已在雙方之間建立對本公司有利的現有關係（誠如本通函所述），且董事會亦認為，由於其將為彼等提供流動性，因此對中國智能健康而言亦是有益。除債券外，本公司與中國智能健康之間過往並無合作。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因素

補充協議乃由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文據下的年利率6%；(ii)債券到期日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及(iii)任何一方均不會給予另一方任何溢價、費用或任何款額以使擬議修訂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報（本公司的最新財務報表）所披露，債券（即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務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已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進行估值，數額乃通過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權益部分及債務部分的價值得出（其中信貸息差通過累加法從具有類似到期日及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債券獲得），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09,77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在此強調，儘管根據技術估值模型，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低於債券的面值，但仍然存在無法在其計算及確定債券的吸引力中充分考慮的整個全球社會中產生的其他定性因素及問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擬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整體所述的所有因素及問題，延長債券到期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由於換股權為債券的整體條款之一，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行使換股權將債券兌換為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此外，倘本公司認為行使換股權將債券兌換為中國智能健康股份符合自身及其股東的利益，則換股權可為本公司帶來進一步潛在收益。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對本公司盈利與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所述，於延長債券到期日期間，債券收益將為本公司帶來預期利息收入約10,300,000港元（假設未提前贖回或兌換債券），且倘本公司確實行使換股權以將債券兌換為中國智能健康股份，則預期本公司將持有中國智能健康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而本集團於中國智能健康的該等股權將列作按公平值入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債券外，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權益，亦無意進一步增加於中國智能健康的任何股權或可轉換為股權之證券。董事會進一步預期不會尋求於中國智能健康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會人選。鑑於債券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國智能健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9%（假設其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變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持有此類股份作為出售投資。因此，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任何換股權，且將僅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不行使任何換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換股權被視為選擇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被視為選擇權，因此，認購人行使換股權亦須獲得股東批准。除第一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外，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二項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

兩項決議並非互為條件。倘第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無論第二項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擬議延長到期日將不會生效，且債券將由中國智能健康根據債券原條款贖回。倘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但第二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董事會將繼續執行擬議延長債券到期日，但不會在債券延長期內行使換股權。倘兩項決議案均獲得通過，董事會將繼續執行擬議延長債券到期日，並將僅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時間及情況下行使換股權。

由於換股權為債券的整體條款之一，因此認購人或中國智能健康並未亦將不會向另一方支付額外費用或溢價。誠如「擬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即使並無行使換股權的權利，在當前動盪及不確定的全球市場環境下，透過延長債券到期日以獲得純粹穩定利息收入的基準利益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擬議修訂構成對債券條款的重大變更，且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1)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的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7頁，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任何於(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ii)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均須就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會予以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登記。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舉行。然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發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之決議案。

兩項決議並非互為條件。倘第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無論第二項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擬議延長到期日將不會生效，且債券將由中國智能健康根據債券原條款贖回。倘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但第二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董事會將繼續執行擬議延長債券到期日，但不會在債券延長期內行使換股權。倘兩項決議案均獲得通過，董事會將繼續執行擬議延長債券到期日，並將僅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時間及情況下行使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1. 三年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7至115頁(http://doc.irasia.com/listco/hk/hengtai/annual/ar183168-e0197_170922_ar.pdf)、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9至113頁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hengtai/annual/ar202972-e0197_180928_ar1.pdf) 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2至137頁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hengtai/annual/ar220103-e_00197ar_30092019.pdf)。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ta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的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總額約22,700,000港元，其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5,134
租賃負債	7,591
	<u>22,725</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15,1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質押作為抵押。本集團金額為約50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由本集團所支付的租金按金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港元並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借貸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按揭或押記的其他借貸，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可動用現有銀行貸款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可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對本公司盈利與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盈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86,000,000港元。擬議修訂生效後，預計債券原到期日的延長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該債券對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厘計息，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包含首尾兩日）；預計上述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債券的應計利息收入約為10,300,000港元（假設中國智能健康未提前贖回及認購人並未行使任何換股權）。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總資產約為1,981,800,000港元，經審核總負債約為145,700,000港元。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換股股份後，換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擴大的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本約9.99%（假設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以及本集團在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本權益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入賬。

董事會預計，訂立補充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5.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基於當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一九／二零年度業績」）將錄得約35%的收入減幅，及與上一財政期間相比，經營虧損增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消費市場的需求持續疲弱，本集團所買賣消費品及農產品面對來自本地及國際品牌的持續競爭，加上負面和持續不利的全球貿易環境以及冠狀病毒大流行，對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產生不利影響。儘管中國各部門已逐步放寬為應付冠狀病毒大流行所實施的封關及限制措施，惟本集團仍然面對疲弱的市場氣氛及所造成的干擾，對本集團的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分類及農產品業務分類造成不利影響。

除收入減少外，我們的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受到更大影響。由於客戶需求疲軟及競爭加劇，我們無法將所有上升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受到全方面擠壓，然而，面對艱難的市場狀況，我們實施了特別促銷及折扣等更加激進的定價策略以促進銷量增加。

此外，由於行業整體表現不佳，慮及目前尚無具體證據表明新冠病毒疫情及其對全球造成的影響將在中短期內得到解決，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被迫對本集團受疫情影響的兩個業務分類（即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分類及農產品業務分類）的資產及應收款項作出重大減值。

另一方面，我們的部分虧損已被間接費用略微減少及投資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由於董事會當時仍在最終確定二零一九／二零年度業績，鑑於市場狀況的不確定性，儘管董事會經慮及全球及地方市場所受持續不利影響後知悉最終金額將屬重大，但董事會仍無合理信心以釐定須作出的減值虧損。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評估將作出的減值虧損為約210百萬港元，其結果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加之所有其他因素共同作用，可能會導致營運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然而，該等數字仍待評估及最終確定，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將載入二零一九／二零年度業績的最終經審核數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四個業務單位：(i)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業務；(iii)物流服務業務；及(iv)主要源自證券經紀業務及旅客零售業務的其他業務。

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給全球經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國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萎縮6.8%，為40年來的首次收縮，此乃由於普遍的經濟停滯及與疫情的鬥爭所致。零售業增長亦經歷嚴重崩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前連續七個月出現萎縮。

因此，由於未來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例如疫情的發展以及其他不可預測的經濟和政治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各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及日益波動的外匯市場），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預計將在不久將來遭遇更為困難的環境。因此，本集團將在業務發展方面保持審慎態度，並專注於本集團熟悉的業務及投資。

就包括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及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傳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以提升此等業務營運，尤其是考慮到跨境互聯網購物的日益普及。本集團將於全球交通回歸正常時恢復其採購網絡擴張，以確保穩定的產品組合及品種。在疲弱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將實施相對激進的定價策略以維持競爭力。

就上游耕作業務而言，考慮到農業經營及分銷渠道的改善，本集團對其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謹慎投資於該業務部門，例如在農場基地附近建立食品加工中心，這將有助於促進本集團自產產品的品牌建設及分銷網絡的擴展。

就證券經紀業務及旅客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在此種不確定及動蕩的市場狀況下減緩其發展。本集團將專注於該等業務部門的成本節約舉措，直至市場出現復甦跡象。

宏觀環境轉差預計將拖累財務業績。當前充斥着不少不明朗因素，包括疫情的發展、主要國家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放緩。在進行未來發展時，本集團會更趨審慎，繼續實施成本節約舉措，並確保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逆境。

除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商情趨勢並無重大變動。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對未來數年的前景及財政表現審慎樂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林國興先生（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5,078,914 (附註1)	-	14.69
李彩蓮女士（李女士）	家族權益	275,078,914 (附註1)	-	14.69
陳卓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6,755,073 (附註2)	-	23.32

附註1： 林先生被視為於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之275,078,9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並被視為對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Best Global Asia Limited、林先生及李女士於上述股份中之權益互相重疊。

附註2： 陳卓宇先生為Glazy Targ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陳先生被視為於Glazy Target Limited所持有的436,755,0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權益與Glazy Target Limited之權益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未於一年內屆滿或董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認購協議及文據；
- (b) 認購人與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由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8%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c) Fiorfi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iorfie**」) 、Richic Mind Limited (「**RCL**」) 與其當時的三名現有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Fiorfie以代價7,000,000港元認購7,000股RCL股份；
- (d) Fiorfie與King's DFS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Fiorfie可能收購King's Royal DF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權益；
- (e) Fiorfie與Volker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Fiorfie以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7,000股RCL股份；
- (f) 瑞泰聯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TAL**」) 與陳毅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128)) 發行的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5,500,000港元的6%票息債券；
- (g) **STAL**與吳文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128)) 發行的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6%票息債券；及
- (h) 補充協議 (其中包含與同意的形式一致的補充債券文據)。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止（包括該日）前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兆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Heng Tai Finance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能健康」)(作為發行人)就根據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建議將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發行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6%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債券」)(其中本金總額85,500,000港元尚未償還)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B」及「C」字樣的每份補充協議、認購協議及構成債券的文據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2.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認購人於債券發行期限（經不時修訂）內行使一切權力，以確定是否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將債券兌換為中國智能健康股份的權利（「換股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促使認購人的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行使換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或完成。」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鑒於目前的新冠病毒疫情，為儘量減少股東及與會者的染疫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a)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及強制性健康申報；(b)獲准進入會場前及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c)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分配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d)不派發公司禮品；(e)不提供茶點、飲料或茶點包；及(f)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提供洗手液。
- (2)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通函規定的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從而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本公司將持續監視新冠病毒疫情狀況的變化，且臨近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可能實行額外措施，屆時將會作出公告（如有）。
-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該文據。
- (6)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7) 委任一名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彼等的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8)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會予以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登記。
- (1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舉行。然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發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